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22254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23 日接獲本府環境保護局通報在本市內湖區○○路○○號前處理街道犬貓遺體，查得犬屍（晶片號碼：900138000176180，寵物特徵：混種母犬）寵物登記飼主係訴願人。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任所飼養犬隻自由出入公共場所無人伴同，涉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4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22254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000 元罰鍰，並命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1 月 6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26107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